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若干法律訴訟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作為原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全資子公司提出若干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五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院」）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1. (2009)佛中法民二初字第6號民事判決書

廣東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廣東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張海先生（「張先生」）、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共同承擔。

2. (2009)佛中法民二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書

廣東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人民幣7,355,506.85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張先生、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及金裕興共同承擔。

3. (2009)佛中法民二初字第8號民事判決書

廣東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人民幣30,0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張先生、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金裕興共同承擔。

4. (2009)佛中法民二初字第9號民事判決書

廣東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人民幣34,161,912.33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張先生及金裕興共同承擔。

5. (2009)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0號民事判決書

廣東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人民幣14,636,329.75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張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中山市創嘉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金裕興共同承擔。

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其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由於本公司將在允許之期限內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故有關判決未獲生效，並將由上訴後之最終判決所取代。在此情況下，概無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上述判決中稱為被告）將須執行有關判決並支付由佛山中院判決之賠償金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訴訟，並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有關上述訴訟之最新動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